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大学强光磁试验装置建设-材料并行合成与高通量表征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材料并行合成与高通量表征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奕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127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3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武汉奕升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6日

